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A Student's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剑桥学生英语语法

Rodney Huddleston

Geoffrey K. Pullum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A Student's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剑桥学生英语语法

Rodney Huddleston

Geoffrey K. Pullum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北京 BEIJING

京权图字：01 - 2008 - 2488

This is a reprint edi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 Student's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ISBN: 9780521612883)

© Rodney Huddleston and Geoffrey K. Pullum 2005

This reprint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authoris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reprint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bo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本书版权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共同所有。本书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图片,如未获得两社书面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

只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不得出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桥学生英语语法 = A Student's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 (澳)赫德尔森(Huddleston, R.), (美)普尔曼(Pullum, G.K.)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8.9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ISBN 978 - 7 - 5600 - 7834 - 2

I. 剑… II. ①赫… ②普… III. 英语—语法 IV. 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7963 号

出 版 人: 于春迟

责任编辑: 杨 柳

封面设计: 牛茜茜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80 1/16

印 张: 22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0 - 7834 - 2

定 价: 35.0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178340001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 应用语言学文库



专家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言仁	马秋武	王宗炎	王才仁	王立弟	王克非
王初明	王逢鑫	王嘉龄	文秋芳	文旭	方立
冯燕	冯志伟	史宝辉	宁春岩	田贵森	申丹
石定栩	冉永平	刘润清	刘世生	刘丹青	朱永生
江怡	吴一安	沈家煊	陆俭明	陈国华	严辰松
何兆熊	何安平	何自然	张绍杰	张柏然	张德禄
李兵	李宇明	李延福	李行德	李福印	李筱菊
杜学增	汪榕培	纳日	邵永真	陈治安	陈新仁
罗选民	杨永林	杨信彰	杨惠中	周流溪	周燕
林连书	金利民	胡文仲	胡壮麟	姚小平	赵忠德
封宗信	祝畹瑾	姜望琪	桂诗春	顾曰国	徐烈炯
徐盛桓	徐大明	徐赓赓	涂纪亮	秦秀白	贾玉新
钱军	顾阳	高远	高一虹	黄国文	惠宇
程工	程晓堂	董燕萍	蒋祖康	韩宝成	蓝纯
熊学亮	潘永樑	戴炜栋	戴曼纯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第三辑

— (2008年出版书目) —

Psychology of Language (Fifth Edition) / D. W. Carroll

《语言心理学》(第五版)

A Course in Phonetics (Fifth Edition) / P. Ladefoged

《语音学教程》(第五版)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Fifth Edition) / A. Akmajian, R. A. Demers, A. K. Farmer & R. M. Harnish

《语言学: 语言与交际导论》(第五版)

The Minimalist Program / N. Chomsky

《乔姆斯基的最简方案》

Speaking: From Intention to Articulation / W. J. M. Levelt

《说话的认知心理过程》

Introduc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 M. Saville-Troike

《二语习得引论》

Minimalist Syntax: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 A. Radford

《最简句法入门: 探究英语的结构》

Analyzing Discourse: A Manual of Basic Concepts / R. A. Dooley & S. H. Levinsohn

《话语分析中的基本概念》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Language Teaching / J. C. Richards

《语言教学中的课程设计》

Fossilization in Adult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 ZhaoHong Han

《成人二语习得中的僵化现象》

A Student's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Grammar / R. Huddleston & G. K. Pullum

《剑桥学生英语语法》

当代国外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文库 第三辑

（2008年出版书目）

Introducing Phonology / D. Odden

《音系学导论》

Introducing Functional Grammar (*Second Edition*) / G. Thompson

《功能语法入门》（第二版）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Third Edition*) / M. A. K.

Halliday & C. Matthiessen

《功能语法导论》（第三版）

An Introduction to Cognitive Linguistics (*Second Edition*) / F. Ungerer &

H.-J. Schmid

《认知语言学入门》（第二版）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Second Edition*) / W. Croft

《语言类型学与普通语法特征》（第二版）

English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A Practical Course (*Third Edition*) / P.

Roach

《英语语音学与音系学实用教程》（第三版）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Language Teaching (*Second Edition*) / J. C.

Richards & T. S. Rodgers

《语言教学的流派》（第二版）

Understanding Phonology (*Second Edition*) / C. Gussenhoven & H. Jacobs

《音系学通解》（第二版）

Metadiscourse / K. Hyland

《元话语》

The Language of Evaluation: Appraisal in English / J. R. Martin & P. R. R.

White

《评估语言：英语评价系统》

Language i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Stylistics / M. Toolan

《文学中的语言：文体学导论》

导读

◎ 陈国华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2002年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部1840页的语法巨著《剑桥英语语法》(*The Cambridg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三年后该书的两位主要作者赫德尔斯顿(Rodney Huddleston)与普伦姆(Geoffrey Pullum)又编写了这本300多页的《剑桥学生英语语法》。两本语法书的语法体系是一致的，二者的区别是：前者是一部参考语法(reference grammar)，后者被包装成一本教学语法；前者详细而全面，后者则荟萃了前者的精华；前者的读者群是语言专业人士，后者的读者群则是没有任何语言学知识的英语国家大学生。

作者在书的前言里列举了八个理由，说明英语国家每个受过教育的人为什么应该了解一些英语语法。这些理由都不错，但那都是针对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对于学英语的人（特别是青春期之后的人）来说，学习英语语法只有一个理由，为了掌握英语。

语法的重要性，其实每个学英语的人都明白，但并不是每个学英语的人都对语法感兴趣，一个普遍的原因是，“语法太枯燥”。传统语法一般确实比较枯燥，一个原因就是，它只列举语法单位和语法范畴的类别和规则，不说道理。对于已经习惯于传统语法体系和术语的人来说，《剑桥学生英语语法》（以下简称《语法》）可能有些难懂，因为里面有许多新术语，它的说理对读者的思辨能力可能有一定挑战性，但它决不枯燥，因为它质疑和批判了许多传统语法观念，提出了一些新观念。

有人有这样一种看法，语法是语言中比较稳定的成分，一个教学语法体系一旦确立，最好也维持相对稳定，不要轻易引进新理论、新观点、新术语，以免造成教师和学生思想上的混乱。可能是在这样一种观念的指导下，我们国家

现在最流行的中国学者编写的英语语法书, 尽管版本和例句不断更新, 体系却长期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这些语法书在中国英语教育事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许多学习者不畏枯燥, 硬着头皮把它啃下来, 通过它掌握了英语语法的基本知识。但传统语法体系的问题不仅是不说理, 许多语言现象也没有分析清楚, 造成教师教学上的困难, 也造成学习者理解上的困难。传统语法的弊病在传统语法的理论框架之内是无法克服的。解决办法就是, 看一看国外在新的语言学理论指导下编写的英语语法书对同一语言现象有什么新说法。

《语法》的母本《剑桥英语语法》被认为是一部语言学语法 (linguistic grammar)。与之相对的是所谓实用语法, 多数实用语法是传统语法加作者对语言的直觉观察和归纳, 而语言学语法则是在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对语言的语法范畴和语法规则所作的科学、系统、严谨的分析、说明和解释。由于其在语法理论和描写上的创新, 《剑桥英语语法》荣获2004年度美国语言学会布龙菲尔德^①图书奖 (Leonard Bloomfield Book Award), 这些创新之处在《语法》中有较好的体现。

第1章 导论

对语言的语法进行描写, 需要一套术语。传统语法的第一个问题就是, 对所用术语的定义一般都偏重语义而忽略形式和功能。作者在这一章中以对过去时 (past tense) 和祈使句 (imperative) 的定义为例, 说明传统语法这种偏重语义的定义有什么不足。西方印欧语系 (Indo-European language family) 各现代语言的传统语法主要是16和17世纪从更传统的拉丁语法脱胎而来, 由于这些语言同属一个语系, 彼此有许多共性, 拉丁语的语法单位和范畴可以用来分析和描写这些语言的许多现象。这些语言的传统语法在继承拉丁语法的语法单位和范畴时, 忽略了拉丁语和自己语言本身的特殊性, 看到的主要是彼此间的共性, 特别是各语法单位和范畴在语法意义上的共性, 所以传统语法对各语法单位和范畴会给出泛泛的、偏重语义的定义。

对于中国读者来说, 传统语法的问题首先还不是其对语法范畴的定义, 而是这些语法范畴的中文译名。例如在第6页上以黑体凸现的语法术语中, *morphology*、*verb*、*pronoun*、*tense*的传统或通行译名都有问题, *morphology* ‘形位学’被译成词法, *verb* ‘谓词’被译成动词, *pronoun* ‘代名词’被译成代词,

① 布龙菲尔德 (1887-1949) 是美国语言学会的主要创始人, 20世纪30-40年代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领军人物, 其著作《论语言》 (Language) 是语言学的一部经典。

tense‘时’被译成时态。至于传统或流行译名有什么不好，在下面相关章节的导读中会详细介绍。总之一句话，“名不正则言不顺”，这些译名不正，造成了对相关语法范畴和相关语法现象的误解。

第2章 快速总览

本章主要介绍书中所使用的主要术语。

《语法》（12页）对*clausal sentences*和*compound sentences*作了区分。从作者给的例句来看，

(1) *Kim is an actor.* 金是演员。

(2) *Kim is an actor, but Pat is a teacher.* 金是演员，而帕特是教师。

似乎(1)就是一般说的“单句”或“简单句”，(2)就是一般说的“复句”、“复合句”或“并列句”。把*compound sentences*理解为“复合句”或“并列句”没有什么问题，问题是，*clausal sentences*并不等于一般所说的“单句”或“简单句”。要搞清什么是*clausal sentences*，首先需要澄清什么是*clause*。

英语*clause*这个词借自法语，与*close*‘关闭’同源。法语*clause*源自拉丁文*clausus*，意思和*close*一样。*clause*有多个译名，如分句、从句、子句、小句等，但其本身并没有‘分’、‘从’、‘子’或‘小’的意思。由于它表示话语的结束，我们不妨把它译成语句，以区别于句子（*sentence*）。作者认为，最基本的语句由主语（*subject*）和述谓（*predicate*）构成，最简单的主语和述谓分别由名词（*noun*）和谓词（*verb*）担任。

这里需要解释的是*predicate*和*verb*。*predicate*一般译成谓语，可是在语法分析中，谓语不仅与主语相对，而且也与宾语、补语（*complement*）等其他成分相对，而作者所说的*predicate*涵盖谓语、宾语、述谓补语（*predicative complement*）和附语（*adjunct*），相当于传统语法中所谓谓语部分。由于谓语部分与谓语句界限不清，我们不妨把*predicate*译成述谓，把谓语这一名称留给*predicator*（见62页）。

从马建忠在《马氏文通》（18）中把*verb*译成动字开始，*verb*最常见的译名就是动词。其实*verb*的意思包括‘说’、‘道’、‘讲’、‘述’、‘言’、‘语’、‘谓’、‘曰’等，唯独与‘动’不沾边。前辈学者之所以把它译成动字和动词，道理很简单。传统语法，特别是传统学校语法为了向学生说明什么是*verb*，就说*verb*是

主要表示动作的词。我们知道, *verb* 的定义当然不能是“主要表示动作的词”, 所以, 更恰当的译名应该是一些用词严谨的语言学家或语法学家所说的谓词。

接下来另一个成问题的术语是 *phrase* (12页)。这个词有人译成词组, 有人译成短语。译成词组的依据是, *phrase* 都包含不止一个词, 可这也是传统语法的观点。实际上, 正如作者所指出的那样, 不仅词与词的组合是 *phrase*, 只要是大于一个词的语法构造, 如名词的复数形式 *things*、带时态标记的谓词 *complained* 等, 都可以称为 *phrase*, 这时的 *phrase* 只能译成短语, 因此短语比词组更准确、严谨。作者认为, 短语由中心语 (*head*) 和依附语 (*dependents*) 组成 (13页), 中心语决定短语的性质。

作者 (14页) 对功能和范畴这两个概念作了区分, 指出有的语言成分 (如主语、谓语、宾语、中心语、依附语) 属于功能, 有的语言成分 (如名词、谓词、形容词等词类) 属于范畴。功能是范畴在语句或一定的构造中所起的语法作用。

作者 (15页) 对 *word* ‘词’ 和 *lexeme* ‘词位’ 作了区分, 认为 *cat* ‘猫 (单数)’ 和 *cats* ‘猫 (复数)’ 是同一个词位的两个词。其实这跟说它们是同一个词的单数和复数形式没有什么区别。

作者划分词类一般依据: (1) 意义、(2) 形式 (*inflection* ‘屈折变化’)、(3) 功能。在作者看来, 不算叹词, 英语的词共分8大类, 前6类 (包括名词、谓词、形容词、限定词 *<determinative>*、副词、前置词) 可以充当短语的中心语, 后两类 (并列词 *<coordinator>* 和主从词 *<subordinator>*) 不可充当短语的中心语。与传统语法相比, 少了代名词、冠词、指示词、数词、连接词, 多了限定词、并列词和主从词。

在《语法》中, 代名词被归入名词的范畴 (17页)。

冠词、指示词和数词由于在名词短语中充当限定语 (*determiner*), 全被归入限定词的范畴 (19页)。

传统语法中的并列连接词 (包括 *and*、*but*、*or* 等) 单立一类 (21页), 称为 *coordinator* ‘并列词’; 主从连接词被归入前置词。

作者所说的 *subordinator* ‘主从词’ 包括 *that*、*whether* 和 ‘是否’ 意义上的 *if* (21页), 这些词的作用都是把一个语句引入另一个语句, 作为另一个语句的主语或宾语。

作者 (22-23页) 所说的 *complement* ‘补语’ 是某些语法理论中的广义补语, 不同于一般语法书所界定的 *complement*。

在界定谓词时(17页),作者把谓词本身表示过去的屈折变化称为 *preterite* ‘过去式’。这个词借自拉丁文,本义是‘过去’或‘经过’,多用于早期的语法著作和对古代以及中代英语的研究。在《语法》里, *past tense* ‘过去时’不仅包括传统语法所说的过去时,还包括现在完成时(见48页)。

本章介绍的最重要的语法概念是典范句(*canonical clauses*)和非典范句(*non-canonical clauses*)(24-27页)。典范句又称核心句(*kernel clause*或*kernel sentence*)是语句中在句法上最基础的句型,非典范句是典范句派生的结果。典范句须具备5个语法特征:(1)是肯定句;(2)是陈述句而不是疑问句、祈使句等其他类型的句子;(3)是主句而不是从句;(4)是非并列句而不是并列句;(5)是主动的正常语序句,而不是被动句或语句某一成分发生前移或外置(*extraposition*)等某种变化的句子。作者总结的这5个特征中,特征(3)不能成立,因为主句是和从句相互依存的,有主句就必然有从句,如果说典范句是主句,那么典范句的一个成分就是从句,而带从句的构造肯定不是句法上最基础的构造。其实只要说典范句是简单句,就把特征(3)作者想说的意思和特征(4)都包括进来了。

作者(26页)提出了一般传统语法所忽视的一个重要概念——信息包装(*information packaging*)。只有从信息包装的角度才能讲清语句的被动化、语句成分的移位(主要是前移)和外置等现象。

第3章 谓词、时、态和式

本章主要讨论谓词的形式。

作者把谓词的形式变化分为两类,具有表达时(*tense*)的功能的形式称为主要形式(*primary form*,包括谓词的现在时和过去时),不具有表达时的功能的形式称为次要形式(*secondary form*,包括谓词的分词和不定式形式)。在传统语法里,主要形式一般称为定式(*finite form*),次要形式一般称为非定式(*nonfinite form*)。在一些较新的语法书里,这两种形式直接称为有时式(*tensed form*)和无时式(*untensed form*)。比较这三对术语,定式和非定式需要解释;主要和次要体现一种不必要的价值倾向;还是有时和无时好,顾名思义,名副其实。不论叫什么名称,从谓词本身的形式变化来看,其所能表示的时只有“现在”和“过去”两种,也就是说,英语谓词的时只有过去时和现在时。

英语谓词的无时形有三种:素形(*plain form*)、谓名分词(*gerund-participle*,即谓词的-*ing*形)和过去分词(*past participle*)。*plain form*通常又

称*base form* ‘原形’；*gerund-participle*是一个新术语，而且是一个很好的术语，它涵盖了传统语法的动名词(*gerund*)和现在分词(*present participle*，其实跟‘现在’没有任何关系)，避免了意义不很大的区分。英语的*gerund*又称*verbal noun*，由于过去*verb*的译名是动词，所以*gerund*译成动名词。现在*verb*译成谓词，*gerund-participle*自然应为谓名分词。

传统语法区分谓词的四种*moods*。*mood*一般译成语气，因此英语被赋予了四种语气，即所谓*the indicative* ‘直陈语气’、*the imperative* ‘祈使语气’、*the subjunctive*（一般译成虚拟语气）和*the optative* ‘祈愿语气’或‘希求语气’。在拉丁文里，这些*moods*各有自己的形式，表达说话者对事实和各种非事实的断言。在英语里，与*mood*有关的谓词形式基本只有两种，即有时式和原形。作者已经把谓词的有时式作为主要形式处理，所以不提*indicative mood*；也不提*the optative*（如172页次要语句类型中的*May you be forgiven*和*Would to God I had never heard of Enron*），可能是因为没有专门表达这种*mood*的形式。作者保留了*the imperative*和*the subjunctive*，但是把二者当作与不定式(*infinitival*)同等的两种语句构造(*clause construction*)，而把*mood*视为情态助谓词(*modal auxiliaries*)所标记的一种语法范畴（见41, 53—56页）。这样，作者所说的*the imperative*应当译成祈使式。

*the subjunctive*的译名需要斟酌。*the subjunctive*一直被译为虚拟语气，可是不仅这种“语气”根本不表示虚拟，*subjunctive*本身也没有‘虚拟’的意思。这个词由表示‘次’、‘从属’的前缀*sub-*、表示‘加’、‘合并’的词干*junct*（与英语*join* ‘加入’和*joint* ‘联合’同源）和形容词后缀*-ive*构成，本来指拉丁文里表示非事实断言的某些从句所要求的一种谓词形式。如作者（32页）指出的那样，英语的*subjunctive*在形式上是谓词原形，在语义上现仅主要用于表示(1)之类的祈愿和希求以及在(2)之类句子的从句中表示要求。

(1) *God bless you.*

上帝保佑你。

(2) *It's essential that he keep us informed.*

至关紧要的是他要随时向我们提供情况。

鉴于这种情况，*the subjunctive*译成祈求式更恰当。祈求式和祈使式形式接近（只不过一个有主语，一个通常省略主语），意思相近，名称也相近。

作者(42页)看到系谓词*be*与助谓词*be*在语法功能上有一些相同之处,认为系谓词*be*也可以被当作助谓词,这似乎有些欠考虑。如果那样的话,连不及物谓词*be*(如哈姆雷特的名言*To be, or not to be — that is the question*中的*be*)也得按助谓词处理了。

作者对英语时态的处理(42—59页)可能是本书最不成功的一个章节。

传统英语语法多数区分16种时态,不区别*tense*‘时’和*aspect*‘态’。*aspect*这个词现一般译为体或体貌,不是很恰当。这个词源自拉丁文*aspectus*, *aspectus*是谓词*aspicere*或*adspicere*的过去分词,由前缀*ad*‘朝向’和词干*spicere*‘看’构成。作为语法术语, *aspect*最初是俄语语法学术语*vid*的译名,指斯拉夫语言中谓词形式的一套屈折变化,不表示动作发生的时间而表示动作的性质、方式或状态,如动作的开始、持续、完成、重复等。这些都与‘体’无关,与‘貌’和‘态’的意思接近。由于‘时态’已经成为人们熟悉的一个语法术语,而‘时’一般用来翻译*tense*,因此不妨用态来译*aspect*,而且在英语里,时标记总是体现在态标记的第一个成分上,这与时态的词序恰好一致。

作者区分*tense*‘时’和*aspect*‘态’,可实际上却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二者的关系。它把*present tense*‘现在时’和*preterite*‘过去式’看作“主要时”,把*perfect*‘完成式’看作“次要时”,而实际上完成式本身(即*have* + 过去分词)并没有直接标记现在或过去的功能。《语法》的*aspect*‘态’实际仅有一个*progressive*‘进行态’,遗漏了完成进行态(*perfect progressive*)。

作者区分形式上的*perfect*‘完成式’和语义上的*perfective*‘完成态’,但是把谓词本身的动态类(*action type*, 如动作、过程、状态等,作者称为*situation*‘情形’)这一语义范畴也纳入对态的讨论,把同一时态的两个句子(3)和(4)分别归入*perfective*‘完成态’和*imperfective*‘非完成态’(43页):

- (3) *She spent last summer with her parents.*

她去年夏天是跟父母一块儿度过的。

- (4) *She still lived with her parents.*

她仍和父母住在一起。

另外,作者把同一时态的(5)和(6)分别归入*continuative perfect*‘持续完成式’和*non-continuative perfect*‘非持续完成式’(51页),结果*perfect*‘完成式’和*perfective*‘完成态’也混淆起来。

- (5) *She had already gone to bed when we arrived.*

我们到达时她已经上床睡觉了。

- (6) *She had been in bed for two hours when we arrived.*

我们到达时她已经上床睡了两个小时了。

作者(46-47, 50, 58-59页)说明过去式用来指现在以及过去完成式时用来指过去时,表示反事实或假设。可是作者把过去时的这种用法称为*modal preterite*‘情态过去式’,这又把范畴和功能混淆了起来。另一点需要指出的是,作者仅说明了过去式和过去完成式时间错位用法所表达的认知距离,没有同时说明其所表达的社会语言距离。

作者区分*mood*和*modality*‘情态’。*mood*指形式,即所用的情态助词,可以译为“情式”,*modality*指*mood*所表达的语义。作者区分三种基本情态:*epistemic*‘认知’、*deontic*‘义务’和*dynamic*‘动力’。前两种情态已被语言学界普遍接受,“动力情态”所涵盖的内容似乎过于庞杂,彼此缺乏同一性。作者将*were*的反事实用法视为与*was*类似用法不同的另类,称之为*irrealis mood*‘非现实情式’,作为一种*mood*‘情式’(59页),违反了其对*mood*的界定。其实*were*的这种用法既是过去时的一种时间错位,也是唯一的过去时祈求式。

第4章 语句结构、补语和附语

本章主要讨论典范语句的结构和类型。

作者根据新的语法理论,将谓词视为谓词短语句的中心语,又将谓词短语视为每个典范语句的中心成分。作者像传统语法那样区分主语和宾语,但对语句其他成分的分析不同于传统语法。

传统语法把主语和述谓视为语句的两个最基本成分,述谓里包括谓词、宾语、补语、附语。谓词是一种词类,属于范畴;主语、宾语等是语句成分,属于功能。传统语法把词类和语句成分、范畴和功能混在一起,分类和命名都不严谨。作者弥补了这一漏洞,用*predicator*‘指称’作为语句直接成分的谓语。

作者区分*complement*‘补语’和*adjunct*‘附语’,前者是谓语所要求的语句成分,后者是可选的语句成分。作者所说的补语比传统语法所说的补语范围大得多,甚至连主语也是一种补语,作者称之为*external complement*‘外补语’(66-67页)。传统语法的补语仅相当于作者所说的*predicative complement*‘述谓补语’。

按照作者对补语的界定分析语句成分，有时会遇到问题，例如72页上有这样两个句子：

(1) a. *Sue gave the photo to Max.* 休把照片给了马克斯。

b. *We bought shoes for them.* 我们为他们买了鞋。

在(1a)中，*to Max*符合补语的定义；(1b)里的*for them*也被划为补语，可它并不是谓语所要求的必要成分，去掉后，语句照样成立。其实，与其把*to Max*和*for them*这样的介宾短语视为补语，不如把它视为附语，区分必要附语和可选附语。

作者(76页)在阐述主语和宾语的述谓补语(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predicative complements)时，造了一个用处不大的新术语*predicand*‘被述项’。另外，作者用*ascriptive*‘定性’和*specifying*‘指明’描写述谓补语的指称特性，定性补语说明主语或宾语的属性或特征，指明补语说明主语或宾语的身份(identity)或补语与主语或宾语的同一性。可是作者却误将这种指称差别归到be的不同用法上。

作者(78页)归纳出5种典范句。其实，如果把典范句界定为包含谓语所要求必要成分的语句，那么至少还有三种语句没有被归纳进来，包括

(2) 名称	结构	例证
i 不及物带附语	S-P-A	<i>He behaved disgracefully.</i>
ii 及物带附语	S-P-O-A	<i>He treated them as slaves.</i>
iii 及物带宾语谓语	S-P-O-P	<i>He made them work hard.</i>

作者(79-80页)把附语分为*modifiers*‘修饰语’和*supplement*‘增补语’，似乎没有什么必要。

第5章 名词和名词短语

本章主要讨论名词的界定、分类和名词短语的结构。

作者认为，名词短语由名词作中心语加依附语构成，依附语包括限定语和修饰语。这没有什么问题，可是它把依附语分成内、外两种，限定语与外依附

语重叠,修饰语与内依附语重叠,修饰语又分内修饰语和外修饰语,后置修饰语既是内依附语又是补语,显得叠床架屋。内、外依附语这一对语法概念似乎没有什么必要。另外,作者把补语这一概念从语句成分移植到由谓词转化的名词作为中心语的短语(如*my criticism of her decision*)上,把由介宾短语和从句担任的后置修饰语称为名词的补语,也属于多此一举。

作者(97页)提出的所谓*fused-head construction*‘融合中心构造’其实就是一些不定代名词、指示代名词、数词等,把一个简单的事情复杂化了。

作者(85页)认为有些名词只有单数形式,没有复数形式;有的名词只有复数形式,没有单数形式。这种分类没有问题,不过举例有些问题。[9]里的例词除*italics*‘斜体’外,都是不可数名词,而不是像*a modern feel*‘一种现代感’中的*feel*那样仅以单数形式出现的单数名词;*italics*应该归入复数名词的范畴。[10ii]的例词严格地说是复数不变形名词而不是复数名词,因为它们没有复数形式。

本章还介绍了英语的*pronoun*‘代名词’以及代名词的*deictic*‘指示’和*anaphoric*‘回指’用法。需要指出的是,代名词经常被简化成代词,这是不严谨的做法,代词(*proform*)有不只一种,代名词仅是其中一种。

第6章 形容词与副词

英语的形容词和副词有一些共同之处,所以本章放在一起讲。

在语境或上下文清楚的条件下,英语带形容词的名词短语经常可以省略名词中心语,只剩下限定语和形容词,如作者(114页)所举的例子。有一些短语甚至已经约定俗成,通常就以不带名词的形式出现,如*the rich*‘富人’、*the poor*‘穷人’等。有些词典学家(如《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的编者)干脆就把这样的表达式标为名词。作者令人信服地论证,这些表达式中的形容词实际上仍是形容词。

作者(118-119页)认为形容词短语的依附语有两种——修饰语和补语。修饰语的情况比较简单,不必赘言;补语需要解释一下。形容词作述谓补语时,后面经常连带一些成分,如:

- (1) *That man is afraid of the dark.* 那个人害怕黑暗。
- (2) *He is bent on revenge.* 他一心想复仇。
- (3) *I am glad it was over.* 我很高兴事情结束了。

从语序和语义上看,这种连带成分很像谓词的宾语,作者把这样的连带成分称为补语。不过在作者所归纳的5种典范语句中并不包括S-P-PC-C。

作者(125页)认为副词短语的依附语也分为修饰语和补语,不过从所给的例证来看,所谓副词的补语实际就是后置修饰语。

第7章 前置词和前置词短语

本章是本书比较精彩的一章。

作者所说的前置词不仅包括传统语法所说的前置词,而且包括传统语法中的某些副词和从属连接词(subordinating conjunctions)。传统语法所说的前置词有4个特征:(1)以名词短语作为补语;(2)本身没有曲折变化;(3)多表示时空方位;(4)可以担任多种依附语的中心语。根据这一定义,同一个词可以分属不同词类。例如*before*,当其补语是名词短语时(如*before the last act*‘在最后一幕之前’),它是前置词;当其补语是语句时(如*before he died*‘在他死之前’),它是连接词;当它不带补语时(如*I have seen her before*‘我之前见过她’),又变成副词。可是,如果用同样标准来衡量相应环境中的谓词,例如*I know the last act*‘我了解最后一幕’、*I know he died*‘我知道他死了’、*I know*‘我知道’中的*know*‘知道,了解’,其不合理性马上就显露出来。既然不论带不带宾语、带什么宾语,谓词都是谓词,不论带不带补语、带什么补语,前置词也应都是前置词。这样一来,前置词的范围大为扩大。尽管作者对前置词的重新界定彻底颠覆了我们所熟悉的某些词类,但其论证合情合理,让你不得不接受。

作者(133页)把*abroad*‘海外’、*downstairs*‘楼下’、*outdoors*‘室外’、*overseas*‘海外’、*here*‘这里’、*there*‘那里’等也都划入前置词,理由是这些词能像前置词短语一样作名词的依附语(即后置修饰语)和谓词*be*之后的补语。作者的这一观点似乎成问题。首先,从构词上看,*abroad*、*downstairs*、*outdoors*、*overseas*都有一个类似前置词的前缀和一个名词或形容词(如*abroad*中的*broad*)词干;从功能上看,它们确实具有与前置词短语相同的功能;但是这只说明它们和前置词短语同类,可是前置词短语毕竟不等于前置词,因为二者的语法功能不一样。这些词与*tactfully*‘有策略地’之类的副词既有不同之处,又有相同之处,如何确定其类别,仍须进一步探讨。至于*here*和*there*,它们明显具有代词的性质,可以替代表示处所的前置词短语,虽然具有与前置词短语相同的某些功能,却与前置词不同类。